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涪陵府发〔2021〕52号

涪陵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和开展工作的连续性,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第1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涪府发〔2011〕118号)等11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公文字号	备注
1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	涪府发〔2011〕118号	
2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涪陵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涪府发〔2012〕68 号	
3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小企业创业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	涪府办发〔2009〕212 号	
4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都市工业园(楼宇)认定办法的通知	涪府办发〔2009〕213 号	
5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城区菜市场管理的通知	涪府办发〔2012〕27 号	
6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处置和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涪陵府办发〔2013〕223号	
7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复垦资金管理的通知	涪陵府办发〔2014〕49号	
8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城乡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涪府发〔2007〕101 号	
9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区殡葬改革健康发展的通知	涪府发〔2008〕105 号	
10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涪府办发〔2010〕88 号	
11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涪陵区农村人行便道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涪陵府办发〔2017〕207号	